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簡字第25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涂家銘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6 年度偵字第0000 0 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08 年度易緝字第11號），本院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涂家銘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涂家銘為網路遊戲「RO仙境傳說Online」之玩家，於民國105 年9 月7 日晚間某時許，在其當時桃園市○○區○○路○○○ 巷○○號3 樓居所，以網際網路連線設備上網登入前開網路遊戲之「波利」伺服器，見同為該網路遊戲玩家之許家佳（角色名稱「。＊Night ｌ 翎 ‖ ζ」、遊戲帳號：babysun0000rod）在該遊戲伺服器廣播販售虛擬遊戲幣10億之訊息，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以角色名稱「老奸巨商」（帳號love00000000）傳送訊息予許家佳，佯稱欲以新臺幣（下同）1,176 元之價格，購買上開遊戲幣，並約定在「8591寶物交易網」平台上進行交易，許家佳誤信涂家銘確有購買真意，而於同日晚間8 時57分許，在「8591寶物交易網」開設販賣上開遊戲幣之專屬賣場（商品編號：Z00000000000R 幣=1176 元乾淨幣自產」）。涂家銘見已取信許家佳，再以角色名稱「老奸巨商」傳送訊息予該遊戲玩家楊智傑（角色名稱「ChocoLa 」、遊戲帳號：rodmaog ），誆稱欲以1,176 元出售其所有之「草莓套裝」虛擬寶物（含虛擬寶物2件、草莓頭飾1 件、草莓飾品1 件）等語，致楊智傑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於同日晚間9 時許，匯款1,176 元至許家佳開設前揭專屬賣場之儲值帳號，許家佳因此誤認該筆款項係涂家銘所匯，遂於同日晚間9 時1 分許，將金額為9 億9,999 萬9,999 之虛擬遊戲幣移轉予涂家銘，涂家銘取得該遊戲幣

後，即下線拒不連繫，嗣因楊智傑未如期收到上揭虛擬寶物而報警處理，始查獲上情。案經楊智傑、許家佳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桃園地方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涂家銘於本院訊問及準備程序時坦承不諱（見本院易緝卷第19頁反面、49頁），且經證人即告訴人楊智傑、許家佳於警詢及偵訊時證述明確（見高市警鳳偵卷第1至7頁，偵字第5275號卷第8至9頁，偵字第00000號卷第13頁及反面），復有8591虛擬寶物交易網會員購買證明、會員基本資料、角色ID開卡相關資料暨IP紀錄、通聯調閱查詢單、「老奸巨商」相關電磁紀錄查詢資料、交易平台留言紀錄、網路遊戲對話截圖、遊戲幣網路賣場截圖各1份等附卷為證（見高市警鳳偵卷第21至27、33至37、43至54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被告所欲詐得者為網路遊戲之虛擬遊戲幣，雖非具體現實可見之財物，然仍具有財產上價值之利益，其詐騙告訴人楊智傑匯款至告訴人許家佳提供之儲值帳號，以取信告訴人許家佳而取得遊戲幣，且因此免除或消滅己身所負應給付購買遊戲幣之價金債務之不法利益。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4年度交簡字第910號判決有期徒刑2月確定，嗣於104年6月2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然參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

號解釋之意旨，本案所犯與前案所犯並非相同罪質之罪，且無關聯性，尚難僅因曾有受徒刑執行完畢之事實即遽認被告個人有何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特別惡性存在，倘一律加重最低本刑，致生罪刑不相當之疑慮，經個案裁量後，認本件於法定刑之範圍內依後述審酌事項量處具體之宣告刑已可充分評價被告之罪責，故不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加重其刑。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竟不思以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竟貪圖己利，恣意訛詐他人財物，藉此獲得免予支付遊戲幣債務之不法利益，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害，破壞網際路交易秩序，所為實不足取，考量被告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告訴人所受之財產損害，及其尚未與告訴人楊智傑和解、已與告訴人許家佳達和解並履行完畢之犯後態度，此有和解筆錄、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各1 紙附卷可查（見本院易緝卷第65頁及反面、70頁），暨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受雇做工地工程、經濟狀況還可以（見本院易緝卷第49頁反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被告免予支付遊戲幣債務之不法利益為1,176 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扣案，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第3 項之規定沒收及追徵，然被告已與告訴人許家佳和解並賠償，審酌刑法沒收規定之意旨在於杜絕被告保有犯罪不法利得，而被告既已賠償，如再諭知沒收犯罪所得，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顯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454 條第1 項，刑法第339 條第2 項、第41條第1 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高羽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鄧文琦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引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